

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0)赣 1002 民初 6341 号

原告：抚州生润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巢大道 766 号汎港华翠庭院 55-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03MA38639WXG。

法定代表人：熊秋平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梁伟光，江西民鉴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告：万俊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住江西省抚州市 ，身份证号：
。

原告抚州生润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俊典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抚州生润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已到期。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当金 10 万元人民币。3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综合费用及利息暂计 15000 元人民币（10 万元当金按约定的 27% 计算综合费用及 3% 月利率计算利息，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（根据《典当合同》第 17 条第 17.1 款约定计算时间），实际综合费用及利息计算至被告归还当金日为止；4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9600 元（按合同约定每日违约金为当金的万分之八，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（根据《典当合同》第 17 条第 17.1 款约定计算时间），实际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归还当金日为止。5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全部律师费 13420 元（根据《典当合同》第十八条第 18.7 款约定）。6、请求 2、3、4、5 总金额：138020 元人民币。7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因工地发放工人工资为由于2019年8月28日和原告签订合同编号：SR20190828抚润生当字第001D号《典当合同》及合同编号：SR20190828001D抚州生润抵字第001D号《抵押合同》取得原告当金10万元人民币，《典当合同》对双方权利及义务及典当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，还约定当金月综合费率为27%，利息为3%，《抵押合同》对被告提供商品房及土地作为抵押进行了相关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于2019年8月29日向被告支付了当金100000元，被告照约向原告提供了商品房。被告按约向原告支付了8个月利息及综合费用后，就一直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及综合费用。合同到期后，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2月25日续签了《典当合同》及《抵押合同》，被告未按《典当合同》约定向原告支付综合费及利息时，原告多次催问未果，故提起诉讼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万俊于2021年2月4日之前偿还原告抚州生润典当有限公司当金10万元及利息15000元，合计115000元整；

二、原告自愿放弃其它诉讼请求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2824元，减半收取1412元，由原告抚州生润典当有限公司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、捺印起生效。

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当事人必须履行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，对方当事人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判员 帅美琴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毛青

